

# 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102 年度稽核監督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b>一、招標階段</b>			
1	未依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法規、函釋，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定	<p>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修訂，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定：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以後辦理採購案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納稅或信用證明文件之規定，應留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修正情形</li> <li>2. 機關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以後辦理採購案件，招標文件訂有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偏低時，應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程序」</li> <li>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180300 號函修訂「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請配合修正採購契約範本或參用該會最新頒行採購契約範本</li> </ol>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4 號函</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180300 號函</p>
2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或招標機關僅於底價分析表內作數字之填報，惟未提出具體內容分析說明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3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 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88888）；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信箱：馬公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69-278888）；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治平路 32 號、電話：06-9268647、傳真：06-9270679）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90046660 號函
4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之（八）
5	未審慎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內容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辦理採購，應審慎訂定招標文件，避免招標文件內容前後矛盾或不一致，致生爭議，延宕採購效率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九）
6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以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 章「爭議處理」章中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救濟，爰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招標文件內	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7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特殊情形不採用外，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契約範本，以免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採購契約要項第 1 條
8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或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皆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並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9	招標文件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已逾規定之上限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 1.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 2. 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3%為原則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
10	招標文件之契約條款有關保險內容未明確載列	招標文件之契約樣稿各條款應具體明確規定，以利決標後簽約與履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11	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之採購案件，如第1次公告開標時僅有1家廠商投標而改為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	其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而以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招標機關應於訂定底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再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12	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確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或第56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應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屬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始得由機關依同準則第3條第2項之規定，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該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14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通知委員聘函未列為密件、未對各評選委員分繕發文、簽文雖列為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評選委員名單明列於簽文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li> <li>2.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li> <li>3.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需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應以密件發函，且對各委員分繕發文</li> <li>4. 如有必要將廠商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應註明為密件，且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5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可採行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監辦，惟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但書
<b>二、開標、審標（評選、評審）階段</b>			
1	機關辦理採購，未確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製作開標紀錄，並載明必要事項	<p>機關辦理開標時製作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案號者，其案號</li> <li>2.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li> <li>3. 投標廠商名稱</li> <li>4. 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li> <li>5. 開標日期</li> <li>6. 其他必要事項</li> </ol>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2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完整載列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 採購案名稱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3	評選（審）委員辦理評選（審），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評選（審）委員辦理評選（審），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
4	機關辦理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載明相關內容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1. 採購案 2. 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3. 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4. 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5. 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5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確實依採購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有關特殊情形，得不派員監辦，係指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所列情形，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6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全體委員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b>三、決標階段</b>			
1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80%時，未依最新修頒行「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程序」辦理；或處理廠商總標價偏低過程與該執行程序或執行原則有間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80%時，應依最新修訂之「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程序」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58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4號函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審標結果 4. 得標廠商名稱 5. 決標金額 6. 決標日期 7. 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8. 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9. 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10. 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
3	流標時未製作流標紀錄，記載應記載相關內容及流標原因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並應記載相關內容及流標原因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2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為自決標日起30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b>四、履約階段</b>			
1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就增加之金額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或彙送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訂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b>五、其他</b>			
1	機關辦理採購，以不具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建請招標機關薦派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參加購法研習，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政府採購法第95條

**※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採最有利標決標情形，大致可分為三類：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2.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茲因前開作業程序及適用法規較為複雜，爰請機關於辦理招標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時，據以參

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暨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杜疏漏。【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閱】

## 二、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作業比

### 較表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屬性	工程/財物/勞務	勞務採購	工程/財物/勞務
適用條件	異質程度大，確有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設計競賽）之異質勞務	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金額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未達公告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政府採購法第49條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選擇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20條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0款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逐案檢討情形	需逐案檢討其異質性； 招標前應先確認屬異質性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理由	應逐案檢討採購標的確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0 款等規定之適用	應檢討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
評選辦法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評選作業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報上級機關	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採購法第 56 條)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招標公告	公開招標公告或選擇性招標公告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等標期限	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3 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4 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
評分(比)組織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4 條)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4 條)	自行成立評審小組(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之三、(六))
	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評選/評審會議	應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評選會議)		應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評審會議)
評定方式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總評分法(第 12 條)、評分單價法(第 13 條)或序位法(第 15 條)評定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總評分法(第 12 條)、評分單價法(第 13 條)或序位法(第 15 條)評定優勝廠商	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總評分法(第 12 條)、評分單價法(第 13 條)或序位法(第 15 條)評定優勝廠商
工作小組	應成立 3 人以上工作小組，且至少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應成立 3 人以上工作小組，且至少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由機關自行決定
初審意見	應擬具初審意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應擬具初審意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第一次招標家數限制	公開招標	3家	無限制（招標文件另定有家數規定者，從其規定）	3家 可於截止收件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屆時如無3家，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或於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依當時情形簽辦	
	選擇性招標	經常性招標			6家
		非經常性採購			無限制
選商家數	評選最有利標廠商：1家		評選優勝廠商得1家以上	符合需要者：得1家以上	
評選結果報核	（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準用）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參考）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價格調整	允協商	不允協商	議價時價格調整 （議價程序不可免，含議定價格及其內容）	議價/比價時價格調整	
	協商時洽減	不可洽減			
底價	1.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2. 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協商時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超底價）規定；如不允許採行協商措施，且遇最有利標逾底價時，應予廢標		訂底價 需議定價格者，應訂底價 ☆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不可於開標前即訂定底價）	依招標文件規定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有利標）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	
			不訂底價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訂定底價時機	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議價前	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訂定之 （採議價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遇得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時之處置（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1款或3款 重行招標或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採購法無由次最有利標廠商遞補得標之規定）		☆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毋需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可依序遞補議價 ☆優勝廠商僅一家時，評選委員會得否重行確認優勝廠商，應由評選委員會決定之 91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91025641函（附件-會議紀錄柒、6）	同準用最有利標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決標程序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 ☆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價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請查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

※適用最有利標：

(一)總評分法：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款(價格納入評分)、

第3款(固定價格給付)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3條方式評定最有利標，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

1. 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

籤決定之。

(二) **序位法**：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價格納入評比）或第3款（固定價格給付）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準用最有利標**：

(一) **非採固定價格給付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如遇標價相同，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或第15條之1之規定。（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號函)

(二)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或第15條之1之規定。

※取最有利標精神：依招標文件規定，建議參照準用最有利標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

三、 有關依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含適用、準用及取最有利標精神），茲因價格須納入評選，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21 條文內容研析，評選過程甚難將「價格標」分段開標，爰招標案宜採「不分段開標」。

四、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

【非屬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於擬定招標文件時即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利該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無需徵詢評選委員意見)。一般作業方式為招標機關就評審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先預擬草案，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該委員會之其他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

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採行公開招標並搭配最有利標辦理，除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外，其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相同；另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辦理評選，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相同。建議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六、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 3 家以上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含 2 家以上廠依序議價）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定優勝廠商之作業方式可比照辦理）
- ☆總評分法：分為價格納入評分、價格不納入評分、固定價格給付三種

評定最有利標方式

☆序位法：分為價格納入評比、價格不納入評比、固定價格給付三種

### 評定最有利標方式

####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 (一)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 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四)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總滿分100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5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創意	25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20%~50%)	20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合計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本案採總評分法，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分，經加總 5 位委員評分結果，以甲廠商得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則可決標。【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一)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二) 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不納入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	5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合計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分 (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整體表現最優者
甲	411/82.2	900 萬元	
乙	389/77.8	800 萬元	
丙	394/78.8	750 萬元	最 優
丁	378/75.6	720 萬元	

價格不納為評選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廠商總評分及價格，決議以整體最優之丙廠商為最有利標。【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 招標文件應訂明總滿分之合格分數 (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 (採行協商機制者) 及決標對象。
- (三)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

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四)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 (五)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六)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固定價格給付)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15
七	自由回饋或創意	10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合計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表三：總評分結果（固定價格為 200 萬元）

廠 商	固定價格，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平均）	最有利標廠 商
甲	200 萬元	411/82.2	得分最高
乙	200 萬元	389/77.8	
丙	200 萬元	394/78.8	
丁	200 萬元	378/75.6	

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 2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即甲為得標廠商。【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分換序位）

-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 （四）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

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比）**

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評分換序位）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20%~50%）	30	28	26	27	25
5. 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4	3	4	14	3
丁	4	4	3	4	3	18	4

★在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 之廠商。

★甲廠商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評選

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

- (一)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 1 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 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評分換序位)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過去履約績效	30	28	26	27	25
5. 簡報與答詢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評比結果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評比結果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4	3	4	14	3
丁	4	4	3	4	3	18	4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整體表現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 萬元	
乙	2	89	850 萬元	√
丙	3	80	750 萬元	
丁	4	75	720 萬元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 1(乙廠商)者為最有利標。【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請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四)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 (五)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六)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七)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固定價格給付)**

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甲 廠 商 得 分	乙 廠 商 得 分	丙 廠 商 得 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4. 過去履約績效	30	28	26	27
<b>5. 自由回饋或創意</b>	<b>10</b>	9	8	7
得分加總		90	83	84
轉換為序位		1	3	2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3	3	3	12	3

表三：總評比結果（固定價格為 900 萬元）

廠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固定費用 900 萬元	最有利標廠商
甲	1	90	900 萬元	序位第一
乙	2	89	900 萬元	
丙	3	80	900 萬元	

★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 9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序位第 1 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即甲為最有利標。【但須注意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1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200289635 號函頒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33 條之 6 條文。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102 年 5 月 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200166820 號函修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含工程主要內容頁），並增訂相關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200072210 號函說明建築師事務所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合作組成共同投標團隊，參與技術服務採購標案，其

作業方式。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2年11月1日以工程企字第  
10200388345號函頒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費辦法」。